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学生总结 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单位：

为激励我校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进一步促进学风建设，学校决定开展2018-2019学年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和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表彰奖励过去一年中在学习和各种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办法

1. 本科学学生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和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西北大学优秀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西大学〔2018〕9号）以及各项社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其中，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评选标准按照《西北大学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考核指标》（附件1）进行。2018级本科学学生2018-2019学年所获课程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40个学分。

2. 职业技术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分别由职业技术学院、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根据有关规定

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综合素质测评 9月27日-10月10日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奖学金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第二阶段 院（系）初评及公示 10月11日-10月19日

各院（系）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院（系）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第三阶段 学校审定及公示 10月20日-11月15日

第四阶段 总结表彰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及说明

1.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评审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和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时间紧，涉及面广，影响大，各单位在总结评比和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加强宣传教育，严格评审程序，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2.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和各类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各院（系）要认真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奖评工作结束后，要把奖评结果及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一并归入学生档案。

3.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另行安排。

“杨虎城奖学金”评定工作与学校先进集体、优秀学生评比工作同步进行。其他社会奖学金由各院（系）根据相应的评

比办法进行，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处。

4. 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优秀学生标兵（特等奖学金）的评比由集体（个人）自主申报、院（系）审核推荐候选集体（个人），学校组织公开答辩确定获奖集体和个人。优良学风班集体、优秀学生标兵（特等奖学金）的奖金不包含在院（系）奖学金预拨款金额中。

5. 校内奖学金各奖项之间荣誉和奖金均不可兼得；获得校内奖学金者可兼得一项社会奖学金荣誉和奖金；各项社会奖学金之间荣誉和奖金不可兼得。

附件： 1. 西北大学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考核指标
2. 校内奖学金预拨款金额及杨虎城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1

西北大学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得分
学习目的和态度	20	学生集体各成员学习目的明确	
		全班（宿舍）成员学习勤奋、刻苦、认真，严谨地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	
		认真制定和实施“青春学习计划”，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建设活动，全体学生参与面广，效果好	
学习风气和纪律	30	学生集体主要干部团结一致、以身作则，全体学生互助互学，奋发向上，学习风气浓厚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作息，按时起床出操、早读，不迟到、早退，不旷课；上课出勤率、晚自习率、早操早读出勤率高（按不定期抽查结果作为统计依据）	
		认真完成“青春学习计划”设定的学习任务	
		积极组织、参加学习经验交流和学习竞赛活动	
		无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现象发生	
学习成绩和效果	50	考试成绩优良率高、不及格率低，在可比范围内名次居前	
		英语四六级（日语一级）考试通过率高，在可比范围内名次居前	
		学生集体获得奖学金人数在可比范围内名次居前	
		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学术科研及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相关成果（含论文）	
说 明		本考核指标满分 10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先进集体评选：1.未制定“青春学习计划”的；2.学生集体学年重修率高于本学年本专业平均重修率的；3.因旷课、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的；4.因其它违纪事件受到相关处分的。	

附件 2

校内奖学金预拨款金额及杨虎城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项目 院（系）	参评 人数	校内奖学金 预拨款（元）	杨虎城 奖学金
文学院	546	245700	1
历史学院	346	172300	1
文化遗产学院	253	113850	1
经济管理学院	1221	567450	1
公共管理学院	592	266400	1
外国语学院	376	169200	1
法学院	301	135450	1
哲学学院	159	71550	1
新闻传播学院	475	213750	1
艺术学院	465	209250	1
数学学院	506	227700	1
物理学院	463	227550	1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425	209850	1
地质学系	260	148400	1
城市与环境学院	469	211050	1
生命科学学院	439	237350	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693	761850	1
化工学院	609	274050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90	40500	1
总计	9687	4492400	19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